

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文件

赣水监总字〔2018〕26号

关于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 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、水保）局（办）：

今年5月至6月，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省水利系统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首次督查行动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工作是首次督查行动的重点内容之一。截止目前，仍有不少地方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工作未完成。

为落实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工作，我队将于本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现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督查时间：2018年7月

二、督查内容：2015年至2017年，各地水土保持费按

比例上缴工作完成情况

三、督查范围：各设区市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1、认真做好自查。按比例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法定职责，也是巡视和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。省水利厅每年均下发关于按比例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专项通知，我队也于今年5月2日印发了《关于按比例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》（赣水保监字〔2018〕7号）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并请于7月20日前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。

2、逐级督办。请各设区市全面掌握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按比例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，督促做好全市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比例上缴工作。



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

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厅财审处、水保处。

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